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2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则修正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11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刊登会议公告《通知》,于10月9日刊登《提示性公告》。因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投票数的统计,不能包括累积投票制的票数,《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有关投票规则部分修正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1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模拟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一之王鹤鸣,1.02元代表议案二之张金土……,2.01元代表议案三之马可……,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尚须对议案一、议案二的每一项逐项进行表决。每一表决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决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王鹤鸣	1.01元
2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张金土	1.02元
3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程大涛	1.03元
4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胡毓华	1.04元
5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王殊磊	1.05元
6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邵少敏	1.06元
7	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贾生华	1.07元
8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荆洪波	1.08元
9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周亚力	1.09元
10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马可一	2.01元
11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黄季敏	2.02元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王鹤鸣先生、张金土先生、程大涛先生、胡毓华女士、王殊磊先生、邵少敏先生、贾生华先生、荆洪波先生和周亚力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三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三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议案一和议案二,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三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三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三表决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宇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3	买入	100元	1股
362133	买入	1.01元	累积投票

以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书内容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见公司(2007)043号、044号公告,待审议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0月15日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20001)、泰信先锋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20002)、泰信中短债基金(基金代码:22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20004)的销售业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4]117号文批准。

自2007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个城市(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tx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666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指定网点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网站:http://www.PA18.com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611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八卦三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二楼  
咨询电话:0755-82436251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鹏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西苑大厦3楼  
咨询电话:0755-83521689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蛇口后海大道二大厦二  
地址:深圳市蛇口招商路招商大厦二二  
咨询电话:0755-29689860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兴华大厦东座七、八楼  
咨询电话:0755-8392668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楼06-14号  
咨询电话:0755-25167795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3楼  
咨询电话:0755-83785602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常熟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咨询电话:021-32114666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零陵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353号  
咨询电话:021-54814567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07-042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匹狼”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26.25元/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年10月11日(申购时间为9:30时~15:00时)。

一、网上申购部分的规定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网上申购股票代码为“072029”,申购简称为“七匹狼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申购款足额申购。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二、网下申购部分的规定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30万股。超过3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100万股。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传真号码为:021-58204900,021-58204988,021-50818850;咨询电话:021-38784818 转 8260 或 8235 或 8261。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尽快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1日(T日)17:00时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国际行上海东方支行
收款人账号	096783-30890868002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96783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异地)	3082 9000 3206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902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包敏
收款银行账户电话	021-58304097
收款银行传真号码	021-58306948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增发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七匹狼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

2. 根据《公司章程》第52条、61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议案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5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国电南京科技园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788.8929万股,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7700万股的55.30%。本次股东大会由孙开华先生主持,公司8位董事、3位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转让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同意《关于调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同意《关于吴京琛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同意《关于提名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同意《关于提名戴启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同意《关于提名江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9788.892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李世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07年9月15日、200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07-025)、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临2007-026)、公司于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07-027)、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临2007-02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07年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李世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07-030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6日(星期六)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0日上午11:00在国电南京科技园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3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白绍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40条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白绍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工业部电力机械局电站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电站装备部总经理,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调整: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绍辉

主任委员:白绍辉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开田

主任委员:孙开华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守

主任委员:姜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守

主任委员:姜守

5.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绍辉、陈礼东

主任委员:白绍辉、陈礼东

6.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守

主任委员:姜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0日

2. 召开地点:福州实达科技城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陈金仁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0,288,943股,占总股本361,558,394股的45.9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证会议系统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申请的任亿元人民币一年期重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160,288,94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江成、李青青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我公司2006年12月6日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7-072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诉我司及我司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我司于2005年5月14日和2005年11月18日两次就我司与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未还被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诉发宣传布公告,根据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因我司替我司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我司质押物为我司持有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共3100万股股份),我司应偿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189590.24元(截止至2006年2月21日止),2006年2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公司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本案案件受理费210667.95元,诉讼费保全费201470元均由我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现我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调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我司将质押物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宏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款优先用于偿还上述我司欠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欠款,在我司及担保人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承诺对400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下浮10%计算利息。目前上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事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我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我司于2005年8月20日就我司为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被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诉发宣传布公告,截止2006年末我司应对被担保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的贷款本金余额12495.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我在以往年度对款项或有负债计提了1430.02万元的或有负债损失。近日我司获悉,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

了上述贷款本金余额12495.4万元及大部分利息(截止9月20日还有24.83万利息未归还)。因此我司对该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大部分得到解除。为此我司以往年度对该项或有负债计提的1430.02万元的或有负债损失有1406.19万元可在当期转回,并计入我司第三季度利润。

三、关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诉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及我司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

我司于2005年6月23日就我司下属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被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诉发宣传布公告,截止2006年末我司应对被担保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2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截止2006年末为126万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为此我司以往年度对该项或有负债计提了326万元的或有负债损失。近日我司获悉,福建四通电信有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贷款本金余额200万元。因此我司对该公司贷款本金的担保责任已得到解除。为此我司以往年度对该项或有负债计提的326万元的或有负债损失有200万元可在当期转回,并计入我司第三季度利润。

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及我司案件情况

我司于2004年12月对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银行贷款2400万元提供担保,该项贷款在2005年12月到期后有2150万元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未归还,到2006年末未归还本金下降为1840万元。

目前我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转来的起诉状一份,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中信银行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1840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后未归还纠纷,我司作为借款担保方之一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借款本金人民币184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1,982,431.78元,合计20,382,431.78元(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2007年4月21日,该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收);并支付原告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8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担保人对福建省广播电视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和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还款保证责任。